江西省行政执法音像记录清单格式

填报单位：高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类别 | 记录环节 | 记录内容 | 记录方式 | 备注 |
| 1 | 行政  检查 | 现场  检查 | 记录到达现场、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检查来意及依据、告知检查过程进行录音录像，记录现场监督检查所看到的场景，对现场进行拍照。告知检查内容、提出整改意见，记录现场复查所看到的场景，对现场进行拍照 | 执法记录仪录像、照相 |  |
| 2 | 行政处罚 | 调查取证 | 调查取证全过程 | 执法记录仪录像、照相 |  |
| 听证 | 听证会全过程 | 执法记录仪录像、照相 |  |
| 告知 | 口头告知当事人的，要记录告知过程 | 执法记录仪录像、照相 |  |
| 决定送达 | 直接送达的，除了自然人本人、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、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直接签收外，其他情况要对送达过程录音录像。对留置送达过程全程录音录像。 | 执法记录仪录像、照相 |  |